

# 关于第一创业汇金稳健强债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由我司作为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的第一创业汇金稳健强债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成立。为满足客户需求，拟对《第一创业汇金稳健强债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创业汇金稳健强债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一创业汇金稳健强债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进行变更。详细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为保证委托人的利益，本计划变更事宜已经获得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确认。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在 2020 年 1 月 14 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截止 2020 年 1 月 14 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数量不少于 2 人（含 2 人），则我司约定 2020 年 1 月 15 日为合同变更生效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客户数量少于 2 人，则本计划将终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第一创业汇金稳健强债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

附件 2：第一创业汇金稳健强债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明细表

附件 3：第一创业汇金稳健强债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明细表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 1：第一创业汇金稳健强债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1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含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80%-100%；金融衍生品的合约价值投资比例和金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含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80%-100%；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30%；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为资

		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20%。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 争取本计划财产的保值增值, 为委托人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产总值的 0%-20%; 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20%。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 争取本计划财产的保值增值, 为委托人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2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p>9、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p> <p>(1) 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单个开放日中, 本计划净退出申请的份额(退出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本计划上一日总份额的 20% 时, 即认为本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p>	<p>9、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p> <p>(1) 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单个开放日中, 本计划净退出申请的份额(退出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本计划上一日总份额的 20% 时, 即认为本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p> <p>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下, 为避免委托人利益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重大影响, 管理人可以通过设立巨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从而提高份额净值的精度。届时, 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 发布关于净值精度调整的公告。</p>
3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p>(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p>	<p>(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p>

		<p>资品种：</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不可转股）、可交换债券（含可交换私募债，不可转股）、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劣后级）、债券型基金（投资范围不得含有权益类标的）、分级类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以及其他债券；</p>	<p>品种：</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可转股）、可交换债券（含可交换私募债，可转股）、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劣后级）、分级类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以及其他债券；</p>
4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p> <p>原合同投资范围无权益类资产，详见合同约定“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2)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含可转债/可交债转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上市的 A 股股票，含且不限于二级市场股票、新股发行、股票增发等）、沪港股</p>

			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沪港通标的股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市场的股票（“深港通标的股票”）等；
5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p>(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含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80%-100%；</p> <p>(2) 金融衍生品的合约价值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2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总资产的 20%</p> <p>(3) 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20%；</p> <p>(4) 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含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80%-100%；</p> <p>(2)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合约价值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30%；</p> <p>(3) 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20%；</p> <p>(4) 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20%；</p> <p>(5) 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6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p>3、管理人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p> <p>原合同无股票投资策略，</p>	<p>3、管理人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p> <p>4、股票投资策略</p>

	<p>详见合同约定“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多种理念方式精选个股,通过企业价值的快速成长或重新估值实现投资资产的增值。</p> <p>深入研究,对企业、行业的发展脉络进行全方位的分析,对上市公司业绩尤其是业绩的质量进行分析,基于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质量、成长性与投资价值的综合权衡,选出中长期持续增长或未来阶段性高速增长且价值被低估的优质企业作为投资对象。在深入研究基本面的基础上,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准确把握投资机会,不为短期波动影响。</p> <p>挑选那些业务模式简单,比较容易看得明白,具有很强的优势地位和竞争力,又有很好的管理团队,历史记录中也一直很优秀的企业,长期投资,耐心持有等待其价值的持续稳定增加。</p> <p>保持逆向思维,战略关注并投资周期性行业的拐点机会,受到突然打击的优秀企业的逆向机会,熊市末牛市初的系统性机会等。</p> <p>跟踪因并购重组、整体上市、增发等各类特殊原因而产生的具有较高确定性收益的股票投资机会,或获取该事件产生的低风险稳定收益,如具有现金选择权的并购</p>
--	------------------------------	---

			<p>套利等。</p> <p>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当前已经实施定向增发,且还处于锁定期的上市公司,当二级市场股价跌破定向增发价时,综合考察定向增发数量、发行对象、公司大股东参与定向增发的情况、剩余锁定期限、定向增发目的等因素,深入了解发行人的行业背景、市场地位、盈利能力等,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择机买入并在解禁日临近或解禁后再择机卖出,以获取破发回补的收益。</p>
7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p>(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1、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0)长期信用债(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之外)的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对于无债项评级的长期债券以最近一期的跟踪主体评级或担保方主体评级为准;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债项评级要求为 A-1;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所投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只考虑主体评级,主体评级应为 AA 及以上(含);</p>	<p>(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1、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0)长期信用债(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之外)的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对于无债项评级的长期债券以最近一期的跟踪主体评级或担保方主体评级为准;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债项评级要求为 A-1;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所投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只考虑主体评级,主体评级应为 AA 及以上(含);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要求债</p>

		<p>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要求债项评级在 AA 及以上(含); 同业存单等其他品种不受评级限制;</p> <p>(11)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持仓市值不得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 10%;</p> <p>(12) 持仓债券加权平均久期不超过 3 年;</p>	<p>项评级在 AA 及以上(含); 同业存单主体评级应为 AA 及以上;</p> <p>(11) AA+以下评级债券投资比例不超过总资产 30%;</p> <p>(12) 本计划持有的债券组合加权平均久期(按照本计划净资产计算) 不超过 5 年;</p> <p>(13) 本计划投资除公募基金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 该等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p>
8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p>2、对于债券投资, 本计划设有严格的信评标准, 实际投资以 AA+为主, 相较而言流动性较好, 交易较为活跃, 可以以较快的速度变现以满足委托人的赎回需求, 产品对久期有较为严格控制, 持仓信用债久期一般保持在 2.5 左右, 产品保留杠杆灵活性, 临近开放期, 会预留一定杠杆空间以满足可能的赎回需求。</p>	<p>2、对于债券投资, 本计划设有严格的信评标准, 实际投资以 AA+为主, 相较而言流动性较好, 交易较为活跃, 可以以较快的速度变现以满足委托人的赎回需求, 产品对久期有较为严格控制, 产品保留杠杆灵活性, 临近开放期, 会预留一定杠杆空间以满足可能的赎回需求。</p>
9	“十九、越权交易的界定”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1、对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按照如下标准进行监督:</p> <p>原合同托管人监督范围无权益类资产, 详见合同约定“十九、越权交易的界定”。</p>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1、对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按照如下标准进行监督:</p> <p>(2) 权益类资产: 国内依法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含可转债/可交债转股、主板、</p>



			<p>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上市的 A 股股票，含且不限于二级市场股票、新股发行、股票增发等)、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沪港通标的股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市场的股票 (“深港通标的股票”) 等;</p>
10	<p>“十九、越权交易的界定”</p>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2、对本计划以下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进行监督:</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 (含现金类资产) 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80%-100%;</p> <p>(2) 期货账户权益不超过总资产的 20%</p> <p>(3) 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20%;</p> <p>(4)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5) 本计划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p>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2、对本计划以下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进行监督:</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 (含现金类资产) 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80%-100%;</p> <p>(2) 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30%;</p> <p>(3) 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20%;</p> <p>(4) 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20%;</p> <p>(5)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p>

	<p>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因委托人申购或赎回本计划份额导致本计划突破上述比例范围的不在限制之内，但是管理人应在具备可调整条件情况下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约定的限制要求；</p> <p>(6)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p> <p>(7) 本计划不得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p> <p>(8) 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且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9) 现行有关法律法規修订变化后，若上述投资限制与之产生抵触，应以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为准，同时管理人应通过合同变更的形式明确相应修订内容；如法律法規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p>资品种除外；</p> <p>(6) 本计划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因委托人申购或赎回本计划份额导致本计划突破上述比例范围的不在限制之内，但是管理人应在具备可调整条件情况下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约定的限制要求；</p> <p>(7)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p> <p>(8) 本计划不得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p> <p>(9) 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且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10) 现行有关法律法規修订变化后，若上述投资限制与之产生抵触，应以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为准，同时管理人应通过合同变更的形式明确相应修订内容；如法律法規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	--	---

11	<p>“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p>	<p>3、估值方法</p> <p>原合同无股票的估值方法, 详见合同约定“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p>	<p>3、估值方法</p> <p>(1) 股票的估值方法</p> <p>1) 上市流通的股票, 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 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5%以上的, 可参考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价估值。</p> <p>3)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 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p> <p>4) 流通受限股票 (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p>
----	------------------------------	--	--

			<p>期的股票等)按以下公式进行估值:</p> $FV=S \times (1-LoMD)$ <p>其中:</p> <p>FV: 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p> <p>S: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p> <p>LoMD: 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该流动性折扣一般由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具体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约定。</p>
12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p>3、估值方法</p> <p>(3)金融衍生品的估值方法</p> <p>国债期货以估值日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p>	<p>3、估值方法</p> <p>(3)金融衍生品的估值方法</p> <p>交易所交易的金融衍生品(具体为以下品种:国债期货)按估值日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13	“二十四、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p>(一)特殊风险揭示</p> <p>(7)投资股票的风险</p>

		<p>原合同特殊风险揭示无投资股票的风险、港股通范围内股票的投资风险、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使用虚拟净值进行估值的风险, 详见合同约定“二十四、风险揭示”。</p>	<p>1)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 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p> <p>2)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 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p> <p>3)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 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 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p> <p><b>(8) 港股通范围内股票的投资风险</b></p> <p>1) 交易标的风险。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 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 计划可能面临因标的证券被调出港股通范围而无法继续买入的风险。</p> <p>2) 交易额度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 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 本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 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 新增的</p>
--	--	---	---

			<p>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p> <p>3) 交易时间风险。只有沪、深、港三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计划可能面临如上交所、深交所开市但联交所休市而无法及时交易造成的损失风险。</p> <p>4) 汇率风险。本计划投资港股通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作为港股通范围内的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以港币报价，以人民币交收，因港股通相关结算换汇处理在交易日日终而非交易日间实时进行，本计划将面临的人民币兑港币在不同交易时间结算可能产生的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本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p> <p>5) 分级结算风险。港股通交收可能发生因结算参与者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本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结算参与者对本计划出现交</p>
--	--	--	--

			<p>收违约导致本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计划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导致本计划财产权益受损等；本计划可能面临由于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本计划资产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p> <p>6) 境外市场的风险。本计划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计划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p> <p>7)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此外，在港股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估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只有沪、深港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香港出现台</p>
--	--	--	---

			<p>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本计划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深交所、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深交所、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本计划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由于中国结算是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计划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9) 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b></p> <p>1) 信用风险，是指因交易对手无力履行合约义务而产生的风险。在国债期货合约中，即使敞口头寸没有市场风险，它仍有可能包含信用风险。信用风险包括交割前风险和交割风险。交割前风险即在合约到期前由于国债期货价格变动或者其它原因致使交易者蒙受较大亏损而无力履行合约义务风</p>
--	--	--	--



			<p>险;交割风险即在合约到期日交易方履行了合约,交易对手却未能履约的风险。</p> <p>2) 市场风险,指国债期货产品价值对交易者产生不利影响的 风险,即国债期货的交割发生逆向不利变动而带来价值损失的可能性。</p> <p>3) 操作风险,指因计算机系统不完善,内控制度不够健全和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业务处理不能圆满进行的风险,以及由于没有建立灾害等紧急情况下的事务处理机制而导致业务停止的风险。对于国债期货这类衍生工具来说,由于其支付和价值计算过程都十分复杂,因此操作风险所导致的损失可能会严重。</p> <p>4) 强制平仓风险或爆仓风险。国债期货实行当时无负债结算制度,当市场朝不利方向波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特别是当出现极端不利行情时,基差也可能出现不利变动,此时需要的保证金数额很可能超出正常值,如果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增加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而相应对冲策略也可能被迫终止,因此,本集合计划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追加保证金的风</p>
--	--	--	--

			<p>险,也面临着由于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导致策略提前结束的风险,从而使得预期盈利不能兑现甚至导致不必要的净值损失。</p> <p>(11)使用虚拟净值进行估值的风险</p> <p>当本计划投资场外资产管理产品时,由于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的份额净值中包含了应当计提但是未支付的业绩报酬,因此采用份额净值对本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可能无法准确地反映本计划的真实资产价值。因此,若场外资产管理产品公布净值的同时,也提供扣除掉业绩报酬后的虚拟净值,管理人可视本计划实际运作情况,对于按计划份额净值计价的投资标的优先选择按虚拟单位净值进行估值。</p> <p>由于虚拟单位净值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赖于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若场外资产管理产品之托管人、运营服务机构、管理人以及本计划之管理人未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虚拟单位净值或估值材料,可能发生该等虚拟单位净值存在错误或延迟,从而影响本计划的资产净值。</p>
--	--	--	--

			<p>由于虚拟单位净值需要将场外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净值扣除估值当日预计内含的业绩报酬（如有），因此采用虚拟单位净值估值后的资产净值将低于之前按照计划份额净值估值的资产净值，除本章“流动性风险”外，亦可能出现本计划的委托人未能及时知悉该变动的风险。</p>
14	“二十四、风险揭示”	<p>（二）一般风险揭示</p> <p>14、采用虚拟净值估值的风险</p> <p>对于私募产品提供虚拟净值的，采用虚拟净值进行估值。委托人面临下层提供的虚拟净值错误导致上层估值不准确，以及托管人无法对虚拟净值估值进行复核导致估值错误的风险。</p>	<p>（二）一般风险揭示</p> <p>删除采用虚拟净值估值的风险条款</p>
15	“二十四、风险揭示”	<p>（二）一般风险揭示</p> <p>原合同一般风险揭示无巨额赎回情形下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的风险，详见合同约定“二十四、风险揭示”。</p>	<p>（二）一般风险揭示</p> <p>14、巨额赎回情形下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的风险</p> <p>在巨额赎回情形下，管理人可以设立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届时委托人退出金额可能由于净值精度提高而产生差异。举例如下：</p> <p>假设未调整的集合计划申请日单位净值为 A（四舍五入保留 3 位小数），投资者赎回份额为 X，</p>

			则最大申请日单位净值精度误差为±0.0005(即四舍五入小数点后第4位最大误差),由此计算的单位净值A调整精度后对投资者赎回总金额的最大影响为±X*0.0005元。
--	--	--	--

附件 2: 第一创业汇金稳健强债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1	投资范围及比例	<p>1、投资范围</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 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 不可转股)、可交换债券(含可交换私募债, 不可转股)、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劣后级)、债券型基金(投资范围不得含有权益类标的)、分级类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 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 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 以及其他债券;</p>	<p>1、投资范围</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 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 可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 可转股)、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劣后级)、分级类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 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 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 以及其他债券;</p>
2	投资范围及比例	<p>1、投资范围</p> <p>原计划说明书投资范围无权益类资产, 详见计划说明书“投资范围及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2) 权益类资产: 国内依法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含可转债/可交债转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上市的 A 股股票, 含且</p>

			<p>不限于二级市场股票、新股发行、股票增发等)、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沪股通标的股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市场的股票(“深港通标的股票”)等;</p>
3	投资范围及比例	<p>2、资产配置比例</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含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80%-100%;</p> <p>(2) 金融衍生品的合约价值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20%, 且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总资产的 20%</p> <p>(3) 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20%;;</p> <p>(4) 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含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80%-100%;</p> <p>(2)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合约价值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30%</p> <p>(3) 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20%;</p> <p>(4) 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20%;</p> <p>(5) 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4	投资限制	<p>(10) 长期信用债(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之外)的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 对于无债项评级的长期债券以最近一期的跟踪主体评级或担保方主体评级为准; 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 债项评级要求为 A-1; 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 所投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只考虑主体评级, 主体评级应为 AA 及以上(含);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要</p>	<p>(10) 长期信用债(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之外)的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 对于无债项评级的长期债券以最近一期的跟踪主体评级或担保方主体评级为准; 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 债项评级要求为 A-1; 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 所投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只考虑主体评级, 主体评级应为 AA 及以上(含);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要</p>

	<p>求债项评级在 AA 及以上（含）；同业存单等其他品种不受评级限制；</p> <p>（11）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持仓市值不得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 10%；</p> <p>（12）持仓债券加权平均久期不超过 3 年；</p> <p>（13）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变化后，若上述投资限制与之产生抵触，应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同时管理人应通过合同变更的形式明确相应修订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p>求债项评级在 AA 及以上（含）；同业存单主体评级应为 AA 及以上；</p> <p>（11）AA+以下评级债券投资比例不超过总资产 30%；</p> <p>（12）本计划持有的债券组合加权平均久期（按照本计划净资产计算）不超过 5 年；</p> <p>（13）本计划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该等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4）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变化后，若上述投资限制与之产生抵触，应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同时管理人应通过合同变更的形式明确相应修订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6	<p>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2、私募基金投资管理策略</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1）信用债投资策略</p> <p>（2）利率策略</p> <p>（3）可转换债/可交换债投资策略</p> <p>（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5）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投资策略</p> <p>4、国债期货套保策略</p> <p>5、现金及准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2、私募基金投资管理策略</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1）信用债投资策略</p> <p>（2）利率策略</p> <p>（3）可转换债/可交换债投资策略</p> <p>（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5）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投资策略</p> <p>4、股票投资策略</p> <p>5、国债期货套保策略</p> <p>6、现金及准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p>

附件 3：第一创业汇金稳健强债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1	二、 风险揭示	<p>(一) 特殊风险揭示</p> <p>原风险揭示书特殊风险揭示无投资股票的风险、港股通范围内股票的投资风险、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使用虚拟净值进行估值的风险。</p>	<p>(一) 特殊风险揭示</p> <p>(7) 投资股票的风险</p> <p>1)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p> <p>2)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p> <p>3)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p> <p>(8) 港股通范围内股票的投资风险</p> <p>1) 交易标的风险。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计划可能面临因标的的证券被调出港股通范围而无法继续买入的风险。</p> <p>2) 交易额度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p>

			<p>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p> <p>3) 交易时间风险。只有沪、深、港三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计划可能面临如上交所、深交所开市但联交所休市而无法及时交易造成的损失风险。</p> <p>4) 汇率风险。本计划投资港股通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作为港股通范围内的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以港币报价，以人民币交收，因港股通相关结算换汇处理在交易日日终而非交易日间实时进行，本计划将面临的人民币兑港币在不同交易时间结算可能产生的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本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p> <p>5) 分级结算风险。港股通交收可能发生因结算参与者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本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结算参与者对本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结算参与者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计划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导致本计划财产权益受损等；本计划可能面临由于结算参与者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本计划资产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p> <p>6) 境外市场的风险。本计划通过港股</p>
--	--	--	--



			<p>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计划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p> <p>7)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此外，在港股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估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只有沪、深港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本计划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深交所、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深交所、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本计划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p>
--	--	--	--

		<p>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计划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p> <p>(9) 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p> <p>1) 信用风险，是指因交易对手无力履行合约义务而产生的风险。在国债期货合约中，即使敞口头寸没有市场风险，它仍有可能包含信用风险。信用风险包括交割前风险和交割风险。交割前风险即在合约到期前由于国债期货价格变动或者其它原因致使交易者蒙受较大亏损而无力履行合约义务风险；交割风险即在合约到期日交易方履行了合约，交易对手却未能履约的风险。</p> <p>2) 市场风险，指国债期货产品价值对交易者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即国债期货的交割发生逆向不利变动而带来价值损失的可能性。</p> <p>3) 操作风险，指因计算机系统不完善，内控制度不够健全和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业务处理不能圆满进行的风险，以及由于没有建立灾害等紧急情况下的事务处理机制而导致业务停止的风险。对于国债期货这类衍生工具来说，由于其支付和价值计算过程都十分复杂，因此操作风险所导致的损失可能会严重。</p> <p>4) 强制平仓风险或爆仓风险。国债期货实行当时无负债结算制度，当市场朝不</p>
--	--	--

		<p>利方向波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特别是当出现极端不利行情时，基差也可能出现不利变动，此时需要的保证金数额很可能超出正常值，如果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增加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而相应对冲策略也可能被迫终止，因此，本集合计划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追加保证金的风险，也面临着由于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导致策略提前结束的风险，从而使得预期盈利不能兑现甚至导致不必要的净值损失。</p> <p>(11) 使用虚拟净值进行估值的风险</p> <p>当本计划投资场外资产管理产品时，由于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的份额净值中包含了应当计提但是未支付的业绩报酬，因此采用份额净值对本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可能无法准确地反映本计划的真实资产价值。因此，若场外资产管理产品公布净值的同时，也提供扣除掉业绩报酬后的虚拟净值，管理人可视本计划实际运作情况，对于按计划份额净值计价的投资标的优先选择按虚拟单位净值进行估值。</p> <p>由于虚拟单位净值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赖于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若场外资产管理产品之托管人、运营服务机构、管理人以及本计划之管理人未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虚拟单位净值或估值材料，可能发生该等虚拟单位净值存在错误</p>
--	--	---

			<p>或延迟，从而影响本计划的资产净值。</p> <p>由于虚拟单位净值需要将场外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净值扣除估值当日预计内含的业绩报酬（如有），因此采用虚拟单位净值估值后的资产净值将低于之前按照计划份额净值估值的资产净值，除本章“流动性风险”外，亦可能出现本计划的委托人未能及时知悉该变动的风险。</p>
2	二、 风险揭示	<p>（二）一般风险揭示</p> <p>14、采用虚拟净值估值的风险</p> <p>对于私募产品提供虚拟净值的，采用虚拟净值进行估值。委托人面临下层提供的虚拟净值错误导致上层估值不准确，以及托管人无法对虚拟净值估值进行复核导致估值错误的风险。</p>	<p>删除采用虚拟净值估值的风险条款</p>
3	二、 风险揭示	<p>（二）一般风险揭示</p> <p>原风险揭示书无巨额赎回情形下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的风险。</p>	<p>14、巨额赎回情形下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的风险</p> <p>在巨额赎回情形下，管理人可以设立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届时委托人退出金额可能由于净值精度提高而产生差异。</p> <p>举例如下：</p> <p>假设未调整的集合计划申请日单位净值为 A（四舍五入保留 3 位小数），投资者赎回份额为 X，则最大申请日单位净值精度误差为 <math>\pm 0.0005</math>（即四舍五入小数点后第 4 位最大误差），由此计算的单位净值 A</p>

			调整精度后对投资者赎回总金额的最大影响为±X*0.0005 元。
--	--	--	----------------------------------